

郑州航院艺术与设计学院文件

院发〔2026〕 11 号

艺术与设计学院

高水平成果配套资助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系统提升艺术与设计学院科研水平与艺术创作实力，构建完善的激励体系，引导教师聚焦高水平科研成果与艺术创作成果，特对院发〔2025〕04 号文件相关资助办法进行补充、整合修订，形成本办法。

第二条 资助范围以工作单位为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艺术与设计学院，且以第一完成人（或等同）身份完成的相关成果。指导学生获得的成果，指导教师视为第一完成人；艺术创作类成果，独立或第一作者方可申请。

第二章 学术成果类资助

第三条 资助范围

- (一) 学术论文；
- (二) 学术专著；

(三)发明专利;

第四条 资助条件

(一)学术论文以校科字〔2023〕11号文认定的八级及以上社科论文为资助范围;

(二)学术专著以学校认定的权威(重点)出版社为准,不含其它出版社,其中理论类不少于15万字,应用类不少于30万字,译著不少于38万字;

(三)发明专利包含:国内及国际(其它国家)发明专利,美国、日本国家发明专利单列;

备注:发明专利资助需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评审符合学科专业发展。

第五条 资助标准

(一) 学术论文:

1、一级《中国社会科学》发表成果资助 15.0 万元;

2、二级 A 类期刊发表成果资助 12.0 万元;

3、三级 B 类期刊、《新华文摘》转载全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一区期刊、科学引文索引(SCI)一区期刊、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A&HCI)收录的国内外期刊发表成果资助 9.0 万元;

4、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转载全文、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解放日报、中国教育报理论版(2000字以上)、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发表成果资助 7.0 万元;

5、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二区期刊、科学引文索引(SCI)二区期刊发表成果资助 7.0 万元;

6、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三区期刊、科学引文索引(SCI)三区期刊发表成果资助 5.0 万元;

7、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转载全文、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转载全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四区期刊、科学引文索引(SCI)四区期刊、工程索引(EI)收录的正式期刊论文(非会议论文)、中文核心期刊、CSSCI 集刊、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发表成果资助 2.0 万元;

8、在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发布的《期刊分区表》中被认定为 Top 期刊的 SCI、SSCI 论文,可在上述对应分区标准基础上浮 30%予以资助。

(二) 学术专著与教材:

学校认定的权威(重点)出版社出版的本学科内的学术专著资助金额 5 万元;

(三) 发明专利:

1、国内发明专利资助 1.0 万元;

2、国际(其它国家)发明专利资助 0.3 万元;

3、美国、日本国家发明专利资助 0.8 万元。

备注:同一成果按就高原则资助不复计,若前期已经按较低档次给予资助,则后期不再补足差额。

第三章 标志性科研项目与成果类资助

第六条 资助范围

- (一) 国家级课题;
- (二) 省部级(含)以上科研成果奖;
- (三) 省部级(含)以上科研平台、实验室。

本办法中主持获得的科研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应为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第七条 国家级课题的资助标准

(一) 主持获批国家基金项目(国社科、国自科),按项目到账经费额度的30%进行配套资助;

(二) 申报并被学校推荐出校的国家基金项目(国社科、国自科),资助2.0万元/项;

(三) 申报并按时上交学院国家基金项目(国社科、国自科、国家艺术基金)申报书和活页,资助0.1万元/项。

(四) 主持获批国家艺术基金项目(培训、展览、创作等),按项目到账经费的30%进行配套资助;

第八条 科研成果奖的资助标准

(一) 主持获得国家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和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资助15.0万元/项;

(二) 作为主要参与人(限前三名)获得其它单位主持的国家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和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资助8.0万元/项;

(三)主持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和河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河南省发展研究奖，资助 3.0 万元/项。

第九条 科研平台等资助标准

(一)主持获批国家级科研平台、实验室、技能大师工作室、外籍专家工作室等，资助 10.0 万元/项；

(二)主持获批省部级科研平台、实验室、技能大师工作室、外籍专家工作室等，资助 2.0 万元/项。

第四章 标志性教研项目与成果类资助

第十条 资助范围

(一)国家级课程项目；国家级实验教学项目；国家级教学团队；国家级教学名师；省级课程项目；省级实验教学项目；省级教学团队；中原教育教学领军人才；省级教学名师；

(二)国家级教研项目；国家级规划教材；省级规划教材；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省级教学成果奖；

(三)指导学生获得 A+ 类、A 类学科竞赛国家级奖项（限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限第一指导教师）。

(四)获得国家级教学创新大赛奖项；获得省级教学创新大赛特等奖。

第十一条 资助标准

(一)主持获得国家级课程项目、国家级实验教学项目、国家

级教学团队、国家级教学名师，资助 5.0 万元/项。主持获得省级课程项目、省级实验教学项目、省级教学团队、中原教育教学领军人才、省级教学名师，资助 3.0 万元/项。

(二)主持获得国家级教研项目、国家级规划教材、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资助 5.0 万元/项。主持获得省级规划教材、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资助 3.0 万元/项，主持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资助 2.0 万/项。

(三)指导学生获得 A+ 类学科竞赛国家级特等奖、一等奖，资助 5.0 万/项。指导学生获得 A+ 类学科竞赛国家级二等奖，资助 3.0 万/项。指导学生获得 A+ 类学科竞赛国家级三等奖，资助 2.0 万/项。

指导学生获得 A 类学科竞赛国家级特等奖、一等奖，资助 3.0 万/项。指导学生获得 A 类学科竞赛国家级二等奖，资助 2.0 万/项。指导学生获得 A 类学科竞赛国家级三等奖，资助 1.0 万/项。指导学生获得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资助 1.0 万/项。

(四)获得国家级教学创新大赛一等奖，资助 5.0 万/项。获得国家级教学创新大赛二等奖，资助 5.0 万/项。获得国家级教学创新大赛三等奖，资助 2.0 万/项。获得省级教学创新大赛特等奖，资助 1.0 万/项。

以上资助按就高原则执行，不重复累计。

第五章 社会服务水平资助

第十二条 资助范围

社会服务水平资助范围与学校《教师社会服务水平评价办法(试行)》保持对应,涵盖横向科研、科技成果转化(转化)、决策咨询与标准制定四大类成果。

第十三条 资助条件

(一)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与科技成果转化收益:本院教师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成果第一完成人,以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为承担单位获取的横向科研项目实际到账经费,所产生的实际到账收益。经费须已进入学校指定账户并完成登记。

(二)科技成果转化(转化)需提学校科技处认可的科技成果转化(转化)合同、学校财务到账凭证以及成果转化(转化)公司的投产或使用证明。

(三)决策咨询与智库服务成果:本院教师作为第一完成人,撰写的研究报告、政策建议等获党委、政府领导肯定性批示并被采纳,形成有效资政成果。

(四)国家和行业标准制定:本院教师以我校为第一单位,主持或参与编写并正式发布的标准成果。

(五)通用条件:所有申请资助的成果须符合学术规范,无纠纷违约行为,并符合学院学科发展方向,经学院审核备案。

第十四条 资助标准

(一)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与科技成果转化收益资助

对实际到账的横向项目经费收益,按自然年度累计总额,采取阶梯比例予以资助:

1、累计到账总额完成学院当年下达的基本任务，按 10 %资助。

2、累计到账总额 30-70 万元的，按 11%资助。

3、累计到账总额 70 万元以上的，按 12%资助。

资助按就高原则执行，不重复累计。未完成当年基本分解任务的，不予资助。

(二) 科技成果转换(转化):

根据事实结果情况，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评审，资助转换(转化)合同总金额的 15%。

(三) 决策咨询与智库服务成果资助

1、成果获得中央政治局委员及以上级别领导肯定性批示(不含圈阅)的，每项一次性资助 5.0 万元。

2、成果获得省级党委、政府正职领导肯定性批示(不含圈阅)的，每项一次性资助 2.0 万元。

3、成果获得地市级党委、政府正职领导肯定性批示(不含圈阅)的，每项一次性资助 0.5 万元。

同一成果获多级批示，按最高标准资助，不重复计算。

(四) 国家和行业标准制定资助

1、以我校为第一单位，主持制定并发布国家标准的，每项一次性资助 8.0 万元。

2、以我校为第一单位，主持制定并发布行业标准的，每项一次性资助 3.0 万元。

3、以我校为第一单位，主持制定并发布地方（省级）标准的，每项一次性资助 1.0 万元。

4、参与制定并发布国家标准（排名前五）的，每项一次性资助 1.0 万元；参与行业标准（排名前五）的，资助 0.5 万元。

第六章 专业展览类资助

第十五条 资助范围与级别认定

（一）A 级展览：由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下属一级协会单独或共同主办的全国性综合美术作品展览（如：全国美术作品展览等）。

（二）B 级展览：由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下属一级协会各艺委会主办、或由国家级专业美术馆（如中国美术馆、中国工艺美术馆等）主办的专项展览、学术邀请展等。

（三）C 级展览：由省级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下属一级协会主办的美术作品展览，或由文化部、教育部等相关司局主办的全国性专项展览。

（四）其他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具有重要学术影响力的国际、全国性邀请展。

第十六条 资助标准

（一）作品入选 A 级展览，每件作品资助 3.0 万元；获奖（含入会资格作品）追加资助 2.0 万元，合计 5.0 万元。

（二）作品入选 B 级展览，每件作品资助 1.5 万元；获奖（含入会资格作品）追加资助 1.0 万元。

(三)作品入选 C 级展览，每件作品资助 0.5 万元。

(四)作品被国家级美术馆（博物馆、非遗馆）、省级美术馆（博物馆、非遗馆）收藏，凭收藏证书，分别参照 A 级、B 级展览入选标准予以资助。

备注：同一作品在同一届次展览中按就高原则不重复资助，系列作品按一件计。作品收藏仅限国内国有相关单位。

第七章 音乐、舞蹈等表演创作类资助

第十七条 资助范围与级别认定

(一) A 级赛事/展演：由中共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中央电视台主办的国家级、全国性专业赛事或展演（如“中国舞蹈荷花奖”、“全国青年歌手电视大奖赛”等）。

(二) B 级赛事/展演：由文化部相关司局、中国音乐家协会、中国舞蹈家协会、国家级院团（如中央歌剧院、中国歌剧舞剧院）等主办的专业赛事或展演，或在省级层面等同于“A 级”的赛事（如各省省委宣传部、省文旅厅、省文联主办的综合型全省性大赛）。

(三) C 级赛事/展演：由中国音协/舞协各专业委员会、省级音乐家协会、省级舞蹈家协会等主办的专业赛事或展演，或在全国有重要影响力的行业性、专项性赛事。

(四)在省级及以上专业剧场举办的个人专场音乐会、舞蹈作品专场演出（需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其学术与艺术价值）。

第十八条 资助标准

(一)在 A 级赛事中获奖，资助 3.0 万元；入围决赛（或等同级别）展演，资助 1.5 万元。

(二)在 B 级赛事中获奖，资助 1.5 万元；入围决赛展演，资助 0.8 万元。

(三)在 C 级赛事中获奖，资助 0.5 万元。

(四)原创音乐作品（大型器乐、交响乐等）、戏曲、戏剧或舞蹈作品（舞剧、大型组舞等）被省级以上专业院团采用并公演，凭演出合同与节目单，经学术委员会评审，按创作难度资助 1.0-3.0 万元。

(五)原创中、小型作品（如独奏、重奏、独舞、群舞等）在省级以上电视台主要频道或国家级主流媒体平台展播，资助 0.5 万元。

备注：

同一项目在同一届次中按最高奖项资助，不重复计算。

集体项目（如合唱、群舞）的指导教师或主创人员（限报 3 人）按相应标准申请资助，奖金由团队内部协商分配。

第八章 预算管理 with 执行

第十九条 资助金额试行预算动态调整机制，金额实行年度总量控制，根据当年学院财政预算科研专项额度进行动态调节，原则上浮动比例不超过基础标准的 $\pm 30\%$ 。

第二十条 建立阶梯式资助机制：当科研专项经费结余超过

15%时，次年度按基础标准上浮 10%-20%执行；当经费使用率达 90%以上时，启动预备金补充机制。

第二十一条 预算执行说明：每年 3 月 31 日前由学院领导班子会同学科办经党政联席会通过发布当年度具体执行标准。

第二十二条 预算公开原则：科研资助预算额度、执行标准及调整方案应向全院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二十三条 弹性保障条款：对突破性重大科研成果或艺术创作成果（需经学术委员会认定）实行预算单列保障，不受常规调整机制限制。

第九章 申报程序与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学术成果类资助需提以下证明材料：

（一）学术论文：须提供正式出版的期刊原件、论文复印件（含封面、目录、正文、封底），以及由教育部科技查新工作站出具的收录证明（如 SCI、SSCI、A&HCI、CSSCI 等检索报告）；

（二）学术专著与规划教材：须提供正式出版的专著或规划教材原件，且版权页署名单位、出版时间、字数等符合本办法要求；

（三）发明专利：须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或相应国家专利主管部门颁发的专利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四）科技成果转化：须提供校科技处认可的科技成果转化合同、学校财务到账凭证、以及转化公司出具的投产或使用证明。

第二十五条 专业展览类资助需提供展览主办方官方入选

或获奖证书、作品图片等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六条 音乐、舞蹈、戏曲等表演与创作类资助需提供赛事主办方官方获奖证书、展演邀请函、节目单、视频资料等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七条 横向经费收益：项目合同、学校财务到账凭证。决策咨询成果：研究报告原文、被采纳证明、领导批示清晰复印件或官方证明文件。标准制定：正式发布的标准文本、能体现我校及教师排名的官方发布文件或证明材料。

所有申请由学院学科办公室进行初审，学院学术委员会进行复核与认定后，按程序资助。

第二十八条 标志性成果资助的统计范围为上一学年所取得的科研成果。审核确认程序一般为：

(一)学院发布信息审核确认通知，一般为每年的 1-3 月份；
(二)教师进行信息确认，签字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给学院；
(三)学院审核签字确认单后，教师可根据审核结果进行资助报账。

第二十九条 所有申报成果由学院学科办对登记材料进行初审，并由艺术与设计学院学术委员会评审通过后，按程序予以资助。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不与学校的《郑州航院科研教研业绩量化办法》及相关科研管理条例、科研奖励办法冲突，属二级单位单

独配套资助。本办法中所提及的科研项目、科技成果奖和科研平台等成果的等级，除特别说明之外，均参照《郑州航院科研教研业绩量化办法(试行)》的标准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原艺术与设计学院院发〔2025〕04号文件同时废止。

第三十二条 学生工作高质量成果参照本办法相应级别条款执行，由成果完成人申请，院学术委员会认定。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艺术与设计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

艺术与设计学院

2026年6月5日